

「國外教育見習」活動-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教育見習

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建立本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合作平台。
2. 提升師資生教學與行政實務知能與體驗。
3. 提升師資生國際移動力、跨文化素養及理解能力。
4. 促進師資生多語文表達及溝通、應用之能力。

三、教育見習時間：**115 年 11 月 15 日(日) 至 115 年 11 月 28 日(六)**

四、教育見習地點：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

五、教育見習內容：

1. 教學體驗：包含觀課、備課、試教(至少一節課)。
2. 行政協助：協助見習相關之行前規劃與安排及見習學校規劃之行政庶務。
3. 文化生活體驗：安排校外參訪活動。

六、甄選資格：

1. 限本校大三以上之師資生(含碩、博士班)，並已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二以上(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科目)。
2. 見習甄選領域及學習階段：以語文(國文、英文)、數學、自然(生物)、社會(地理)、藝文(音樂、美術)領域為主。學習階段以小教與中教為主。
3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**5 人 (擇優增減錄取)**。

八、甄選方式：

1. 填具報名表，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，於 115 年 5 月 22 日(五)中午 12 點前繳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師就處)檢定與實習組，並繳交電子檔至電子信箱：ib@mail.nknu.edu.tw。

《※紙本資料及電子檔皆要繳交完畢才算完成報名。》

2. 初審：由師就處檢定與實習組組成審查小組，書面審查報名者資料。
3. 複審：需配合進行實體面談及試教(不限制型式)，預定 115 年 6 月 3 日(三)晚上時間進行實體面試及試教。

《※如無法配合實體面試及試教同學，請自行斟酌報名。》

4. 預定於 115 年 6 月 5 日(五)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。若正取者無法參與行前研習及訓練相關活動，則由備取者依序備取。

九、經費：

1. 計畫經費支付見習同學部分交通費(機票來回及高鐵來回)、輔導費(見習學校輔導教師)。
2. 參與見習同學需自行負擔見習期間住宿、保險費(旅平險)、膳食(見習期間餐食)、部分交通費(包含去回程捷運或計程車等)，以及其他個人生活開銷、購物、通訊及雜支等費用。

十、其他：

1. 經甄選錄取者，需能全程參與教育見習，並全程參與行前相關研習及訓練，報名前請仔細評估個人時間。
2. 經甄選錄取者，需繳交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。
3. 參與教育見習者需能嚴格遵守團體紀律，全力配合團隊活動，報名者請審慎考量個人特質。
4. 見習結束，參與者需繳交見習歷程檔案(相關作業)及試教影片，並於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會後將核發見習證明書。